

● 部長專欄

語文是國際競爭與接軌的利器

董保城

二十一世紀已邁入一個資訊快速流通、國際互動緊密的世界，各國政府莫不力求知己知彼、圖謀合縱連橫，方能掌握最佳時機，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因此，具備國際視野，並能吸收及分析世界各國相關資訊，了解國際環境變遷之能力，已成為公務人員應有的基本職能，而若要充分發揮此一職能，又以具備英語文能力為前提要件。

英語不僅是溝通的媒介，也是吸納國際訊息的工具。不論服務對象是否為外國人，身為公務人員均應能善用英語能力，廣泛蒐集流通於網路世界的國際資訊，使政策方案及行動策略的研議規劃更為整全。以日本公務員考試為例，2012年起推行的新招募制度，除了綜合職考試與一般職考試的基礎能力測驗納入更多評量英語能力的考題，綜合職考試的政策議題研討型測驗(研究所畢業程度)，與政策議題申論型測驗(大學畢業程度)，應考人必須以英語文件作為口頭簡報、討論或書面論述的參考資料，顯見日本對公務員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益趨重視。

考試院深切體認加強公務人員英語文能力的重要性，自第 11 屆委員任內，即規劃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列考英文。惟英文列為普通科目，僅列考 20 題測驗題，占總分之比率極低，評量成效有限，難以引起應考人重視，爰進而推動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賦予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將「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增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之法源依據，以強化公務人員整體英語文能力，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據此，考選部依機關用人需要，優先擇定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研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列為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應考資格條件，經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自 103 年開始施行。

按新修正之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考試規則規定，本項考試採認的英語檢定測驗包括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6 種聽說讀寫兼備並具有公信力的測驗，英文組須有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2 以上，非英文組 (如日語、法語、阿拉伯語等 12 組) 則為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應考資格納入此一條件後，經統計報名人數為 329 人，較 102 年 990 人報名，報

考人數明顯減少，但 103 年到考率 84.19%，相較 102 年到考率 63.23%，又創歷年新高，顯見應考人均有備而來，英語檢定措施能促使應考人及早提昇英文能力，使考試資源之運用更有效益。

考選部將廣續就業務執行與英文能力密切相關，且現有應試專業科目中均有列考英文之類科，如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類科、民航人員特考飛航管制類科、警察人員特考外事警察類科等，推動應考資格納入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明。長期而言，未來配合國內各大專校院逐步將英文檢定納入學位授予規範情形，可適時擴展適當之高考等級類科。(歡迎讀者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部長信箱或來函對本文表達意見，網址：<http://www.moex.gov.tw>，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